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閔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佳儒